

雲林縣 110 年度第 1 次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促進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8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14 時

貳、地點：雲林縣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 2 樓文康室

參、主持人：張召集人麗善(林副召集人文志代理) 記錄：沈欣宜

(依雲林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促進小組設置要點第六點規定，召集人不能出席時，應指定副召集人代理之：本次會議由林副召集人代理)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一、各單位工作報告主席裁示事項：

項次	主席裁示事項	執行情況	決議
一	<p>109 年第 1 次會議【工作報告】</p> <p>劉委員淑女：請說明庇護工場營運方式，因有身心障礙者家屬反映每月領到庇護工廠的薪資只有數佰元，連每日伙食費都不夠。</p> <p>【上次會議主席裁示】</p> <p>請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研議補助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員工伙食費，並研究產能核心連結員工產能與報酬是否合理並於下次會議中報告。</p>	<p>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為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而設立，經費來源係因義務單位未依法進用身心障礙者所需繳納差額補助費。其主要辦理項目為進用身心障礙者所產生購置、改裝、修繕器材、設備及其他為協助進用必要之費用。</p> <p>依前次主席裁示，研議補助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員工伙食費，係與上述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補助項目不符，且近年來飽受疫情影響，庇護工場營運不佳，若將伙食費用轉由雇主支付，著實造成雇主負擔，考量階段性疫情影響共體時艱，惟待疫情趨緩，將建議雇主針對伙食費採部分負擔，以減輕庇護員工開銷。</p> <p>針對庇護員工產能核薪合理性問題，考量庇護員工</p>	<p>■ 解除列管</p> <p>□ 繼續列管</p>

		因工作屬性不同，薪資待遇認定亦隨之不同，且員工每半年皆做 1 次產能核薪評估，以當作是否調升薪資的依據，將進一步與雇主持續溝通協調，採取多面項評估身心障礙者產能，以期逐年提高薪資。未來目標以雇主訓練庇護員工轉銜至支持性或一般性就業為主軸。	
二	109 年第 1 次會議【工作報告】 吳委員國水：請加強推動視覺功能障礙者語音號誌及語音定位。 【上次會議主席裁示】 請警察局於下次提出可行性評估報告。	雲林縣警察局： 本案設置語音號誌業於 110 年 3 月 17 日 15 時與雲林縣政府(工務處、社會處)、斗六市公所、斗六分局辦理會勘，會勘結論：斗六火車站前無障礙設施未建置完整，盲人號誌設置後，恐影響身心障礙者(盲人)用路安全，俟相關單位協調改善後，再辦理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主席裁示】 建議再次會同工務處、建設處(無障礙勘檢小組)及盲人代表等相關單位研議有關視覺障礙者在使用盲人號誌的安全及可行性。
三	109 年第 2 次會議【工作報告】 張委員國偉：有關市區舊有建築騎樓無障礙及機車違停放騎樓問題，致身心障礙者無法通行，請問有何改善方法。 【上次會議主席裁示】請建設處、工務處及警察局共同協助改善市區建築物騎樓無障礙問題。	工務處： 業已函請各鄉鎮市公所、警察局巡查並勸導改善市區建築物騎樓無障礙遭機車違停占用情形。 建設處： 配合協助改善騎樓無障礙。 警察局： 依本縣所訂定之「雲林縣機車及自行車秩序實施要點」規定未設人行道或人行道寬度未達三公尺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主席裁示】 請工務處、建設處及警察局等單位依據要點落實業務的執行並加強宣導行人用路安全。

		應停放於騎樓地，並沿騎樓地外緣停放，以一列為限，車體應與騎樓地外緣標齊，惟每一建築物應保留至少一公尺之通道；如未依規定停放將依法取締。	
--	--	---	--

二、上次會議提案討論決議事項：

案由	提案單位	提案內容	決議	執行情況	決議
一	詹委員俊輝	縣府辦理任何公開報名活動，須於報名表單中提供「無障礙服務」的選填項目，提請改善。	【109年第2次會議主席裁示】 本案併同上次會議提案列管，並請社會處持續提醒各單位辦理活動或會議及講座前能事先調查參與者需求。	社會處： 本府業於109年8月3日以府社障二字第1092635393號函送「身心障礙者融合式會議及活動參考指引」、「各單位辦理各項活動設置無障礙設施及服務檢核表」及「會議或活動服務需求調查表」等，請本府各局處善加使用，並於府內主管會議中請各局處應配合辦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主席裁示】 請各單位繼續依照活動指引提供適當的無障礙服務。
一一	吳委員國水	政府補助身心障礙者之子女就讀大專院校校外租房費用。	請教育處將委員意見提供中央部會參考。	教育處： 教育部訂定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針對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大專校院弱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之學生提供校外租金補貼·已行文教育部身心障礙者之子女納入補助對象。	
三	吳委員國水	有關寺廟欠缺無障礙設施，懇請主管機關督促及宣導改善。	請民政處加強宣導，並請建設處針對合法及知名寺廟優先列為改善對象。	民政處： 依會議決議向本縣寺廟宣導。 建設處： 請民政處提供面積 500 m ² 以上寺廟清冊，以利無障礙設施列管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主席裁示】 1.請民政處及建設處優先針對 500 m ² 以上寺廟提供無障礙環境勘查及改善。 2.請列出符合無障礙需求的廟宇清冊並提供民眾參考。

三、臨時動議決議事項：

案由	提案單位	提案內容	決議	執行情況	決議
一	劉委員淑女	一、縣內大多數社區活動中心未設置無障礙設施(門寬太窄，輪椅者無法進入，無斜坡道等)，以致身心障	【109年第2次會議主席裁示】 請建設處將無障礙查核情形及記錄於下次會議中提出供委員參考。	建設處： 會辦各鄉鎮公所提供社區活動中心清冊，以利無障礙設施列管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主席裁示】 請建設處函請鄉鎮市公所提供清冊後，可會辦社

		礙者無法進入，損害身心障礙者參與社會之機會。 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推廣多年，但政府各單位還是做得太少，縣府各單位應了解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內容，讓身心障礙者能享有基本權利，期望縣府能先從最基本「行」的方面解決。			會處社會救助行政科針對目前使用率較高的活動中心進行無障礙設施的勘檢及改善，並於下次會議中提出改善成果。
二	林委員秀妹	有關台大醫院雲林分院無障礙停車位常常遭非持有身心障礙者停車證民眾占用。	【109年第2次會議主席裁示】 請警察局持續加強取締並與工務處協調於停車場設置標示提醒民眾。	雲林縣警察局： 本局 1-6 月取締於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違規停車計有 18 件，持續取締本項違規，如有發現請撥打 110，本局立即派員前往查處，以即時遏止違規行為。 工務處： 因停車格位係位於台大醫院所轄土地，本府業已函請台大醫院雲林分院加強勸導，若有違規情事，可提供佔用車牌、照片及違規時間，由本處進行裁罰事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主席裁示】 1.請警察局及工務處加強宣導及取締身心障礙者停車位的使用。 2.建議工務處在規劃無障礙停車位時可一同將檢舉方式設置於周遭，以供民眾使用。

柒、整體裁示事項：無。

捌、110 年度下半年工作報告：

- 一、身心障礙福利科業務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略)
- 二、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業務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略)
- 三、教育處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略)

張委員瓊文/監護人：有關 109 年度全縣特教合格教師比例為 77%，請問另外 23%教師為何？

教育處回應：77%為有修畢特教學分且具合格教師資格，23%為未修得特教學分但具有合格教師資格的代理教師；每年度會因應特教學生人數的增減，影響聘請教師的比例。

- 四、衛生局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略)
- 五、工務處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略)
- 六、建設處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略)
- 七、文化觀光處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略)

張委員瓊文/監護人：有關 107 年度街頭藝人證照換證問題，7/15 前截止換證收件，其核發時間為何時？是否有核發永久證明的可行性？

文化觀光處回應：因應疫情關係，今年度申請的部分無審查需求，會直接由業務單位寄發證照；有關委員建議核發永久證明的部分會轉知相關業務單位。

【主席裁示】最新大法官釋憲，街頭藝人應已無需取得證照，請文化觀光處再確認。

- 八、計畫處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略)
- 九、新聞處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略)
- 十、稅務局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略)
- 十一、警察局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略)

玖、本次會議提案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人：張委員瓊文

案由：請縣府加強聯繫、關懷、輔導及查核與本縣簽約之教養機構。

說明：

- 一、據報載苗栗造橋德芳教養院 28 歲李姓院生，7 月 29 日遭社工員、行政助理持按摩板、金屬管痛毆昏迷，送醫不治。
- 二、德芳教養院在民國 103 年及 106 年的身障機構評鑑都是丙等，但都在複評後通過。為什麼這樣的機構還能一直存在，原因很多，其中一個是：供不應求。

三、據瞭解，目前與本縣簽約之身心障教養機構優等、甲等為數不少，在 108 評鑑結果有 2 家評鑑成績為複評通過。

四、請縣府業務承辦單位研議對與本縣簽約之身心障教養機構主動聯繫案家、關懷智青、輔導與查核教養機構管理與服務。

社會處回應：

1.有關本府簽約之機構係依據「雲林縣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機構簽約與查核要點」規定辦理，簽約主意是要協助家屬減輕經濟負擔，如不簽約，家屬安置將全額自行付費，將更增加家屬之負擔，因本府非為他縣市機構之主管機關，雖仍會不定期抽查但難以給與評鑑等第，各機構應由所轄主管縣市政府進行評鑑，本府再依其評鑑結果進行簽約。

2.有關本府所轄 3 家身心障礙機構 110 年實際安置 224 人數；每家機構本府每季至少查核 1 次，其中公設民營之身心障礙養護中心以 1 個月輔導查核 1 次為原則。決議：為保障身心障礙學員之權益及照顧品質，請社會處依據委員建議加強考核。

提案二

提案人：張委員瓊文

案由：建請縣府研議開設公辦公營、公辦民營身心障礙教養機構。

說明：

一、德芳教養院虐死心智障礙者，死了一名心智障礙者，然後呢？但，這樣就夠了嗎？問題是單純出在德芳的內部管控，抑或有外部因素直接或間接地造就這場悲劇？在無辜慘死一名心智障礙者之後，呼籲各界一起思考，我們該如何釐清問題、正視問題，進而解決既有的問題、杜絕未來再次發生的機會？這起悲劇，也絕對是許多重度自閉症家長、嚴重情緒行為問題的心智障礙家屬，內心共同的、最大的恐懼。

二、本縣境內三家身心障礙教養機構，部立雲林教養院、私立華聖啟能發展中心及雲林縣身心障礙養護中心，目前也都處於滿床態，如果不是自己老了、體力不行了、不願把照顧責任轉移至其他子女身上，父母何苦把孩子推離身旁，送入機構照顧？如果不是相信機構裡的專業人員會比自己更能照顧好孩子、協助孩子進步，父母又何必讓孩子去住在機構裡接受服務？如果不是現在的社區式服務量能不足，難以提供高密度和嚴重情緒行為支持給這樣的心智障礙者，誰又何嘗不想讓孩子白天就近上學，晚上回家共享天倫？

三、評鑑不是萬靈丹，輔導查核應重視並行；政府應研議第三方評鑑制度與建立獨立倡議人制度，讓服務攤在陽光下被社會共同監督。

社會處回應：

1.有關本次德芳教養院發生事件，其中最重要的問題包括機構滿床致家長選擇權較

少、專業人員之支持不足等。在機構滿床致家長選擇權較少的部分，因中央及各身心障礙團體對於身心障礙機構的期待較高，因此相關設置規定也較嚴苛，導致較少單位願意投入設置身心障礙機構，本府亦曾評估設置公辦民營機構，惟經評估蓋一間大型身心障礙機構須至少 3 至 4 億之經費，且中央對於縣府自設之機構不予補助任何興建費用，對於財政較不佳之雲林縣實為困難，另外即便由本府蓋好機構，因雲林未有大型身心障礙相關之基金會，後續是否有有量能之團隊願意進駐也是一大難題；因此目前本府仍積極發展社區多元化服務網絡，讓家庭及障礙者可以就近在離家最近的地方得到需要的服務與支持，期待協助家屬減輕照顧負擔並培養身心障礙者生活自理能力，及透過專業社工掌握家庭狀況，目前本縣已設置 12 處身心障礙日間照顧服務據點、10 處身心障礙者日間作業設施據點、8 處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據點、1 處社區居住服務據點、2 處失能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據點、5 處失能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據點，共可提供 450 位身心障礙者服務。另本府亦不斷向中央倡議有關機構收托身心障礙者應以重度障礙者為優先，以免有限之床位無法真正服務到有需要的對象也剝奪障礙者自立之機會。

2.評鑑不是萬靈丹，比起三至四年一次的評鑑，平時定時與不定時的輔導查核才更重要，可以用更多的時間與頻率來了解機構的運作、應整備的人力、工作內容、服務執行、經費運用等，也能即時發現機構服務目前遇到的問題。因此本府除中央規定一年 2 次的輔導查核外，更增加頻率為每季至少 1 次之輔導查核，對於服務較不穩定之機構更以 1 個月輔導查核 1 次為原則進行輔導。

3.專業工作者，也須有專業在背後支援，尤其當機構收托有照顧困難或嚴重情緒行為之障礙者，更需要有更多的支持來協助專業人員，因此為協助本縣公設民營之身心障礙養護中心建構優化服務模式及提升服務品質，並強化機構能量去面對及照顧嚴重情緒障礙之個案，自 109 年始本府社會處主動申請本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辦理「公設民營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提升服務品質專業訓練計畫」，於 109 年 11-12 月間先試辦，進行 4 次專家督導會議(每月 2 次)及 2 場次(每場次約 6 小時)個別化專業訓練，並於 110 年續辦，以期透過專家學者提供實務經驗之指導及進行專業訓練，提升專業工作人力之專業能力。

決議：對於身心障礙及長照服務，期望能以在地化、社區式的服務為優先，本縣

會持續朝身心障礙照顧機構的設置努力。

提案三

提案人：詹委員俊輝

案由：有關 Covid-19 防疫措施、疫苗施打及預約資訊，顯見對聽語障者的資訊不平等，影響聽語障者的防疫安全，提請有關單位進行檢討改善。

說明：

- 一、自今年五月疫情嚴峻以來，本縣防疫措施、疫苗預約及施打對於聽語障朋友而言可說是障礙重重，眾多聽語障者紛紛反映現行防疫及疫苗各項措施，對他們來說都是一知半解，尤以不識字的聽語障者而言，若訊息來源單一(只有口說語言或文字)，他們便毫無資訊來源，便會與這個同島一命的社會脫節，此況顯見對聽語障者的資訊不平等，影響聽語障者的防疫安全。
- 二、有關疫情及疫苗的相關訊息皆無手語說明，使得聽語障者缺少資訊來源管道，且多數疫苗接種醫療院所僅提供電話作為洽詢方式，聽語障者即使符合施打疫苗的身分，又該如何預約施打疫苗呢？
- 三、建議雲林縣政府可提供電話以外的預約方式，並加強宣達各施打站有遇聽語障者前往施打疫苗，請該處服務人員撥打手語翻譯視訊服務提供協助。(亦請手語翻譯視訊服務承辦單位同步進行宣導，請聽語障者前往施打疫苗時使用手語翻譯視訊服務)。
- 四、請縣府函文各鄉鎮公所、里長及各身障團體主動針對該地區的年長聽語障者或有手語翻譯、同步聽打服務之民眾，亦可主動與本會聽語障團體連絡提供協助。

社會處回應：

1. 本處已函文各身心障礙團體及鄉鎮市公所協助轉知如有遇聽語障者有疫苗接種之相關問題或於疫苗接種時有手語翻譯之需求，可洽本府委託之手語翻譯窗口尋求協助。因目前本府擬於各相關服務據點皆廣設疫苗接種預約服務窗口，後續會再提醒各窗口如有遇聽語障者前往詢問時，請該處服務人員可撥打手語翻譯視訊服務提供協助。
2. 後續將依委員建議規劃拍攝手語翻譯版之 COVID-19 公費疫苗預約資訊影片，並加強宣導，以保障聽語障者之資訊平權。

詹委員俊輝回應：

經身心障礙者轉達台中市有對於身心障礙者進行障別分類，將同障別的身障者安排同時段施打疫苗，此方式也可針對身心障礙者個別化需求提出服務措施。

衛生局回應：會參酌外縣市辦理措施。

決議：部分醫療院所所有獨立的疫苗預約措施，請與會人員將委員建議轉知相關業務單位，持續加強宣導並保障聽語障者溝通及意願表達之權益。

提案四

提案人：詹委員俊輝

案由：有關聽語障者確診 Covid-19 及自國外返台隔離等相關措施，提請建議。

說明：

- 一、有關聽語障者確診 Covid-19 及自國外返台隔離等相關措施，雖目前並無聽語障個案，但仍然提請有關單位預做準備。
- 二、建議雲林縣政府函文醫療院所及身心障礙團體知悉若有確診聽語障病患、隔離之聽語障者的溝通可以使用「手語翻譯視訊服務」進行遠端服務；若遇聽語障者家屬，也請與雲林縣手語翻譯暨同步聽打服務窗口聯繫，讓資訊的傳遞可以更完整。
- 三、隔離旅館是否有閃示燈提醒聽語障民眾取餐、以視訊取代電話方式確認聽語障民眾每日體溫及身體狀況...等事項，請縣府預先做好準備。

社會處回應：

本處將函文至各醫療院所，若聽覺障礙者有手語翻譯、同步聽打及手語翻譯視訊服務等溝通需求時，可主動向本府委託之服務單位提出申請。

衛生局回應：

隔離旅館僅公告每日餐點發送時刻，目前無裝設閃示燈提醒聽語障民眾取餐，暫時規劃請櫃檯使用通訊軟體以文字及視訊方式通知聽語障者，後續請旅館規畫裝設電話閃燈功能提示。另，有關每日關懷民眾每日體溫及身體狀況...等事項係由民政單位主責。

民政處回應：

有關聽語障者自國外返台隔離，將由防疫旅館所轄公所村里幹事使用手機簡訊或透過通訊軟體以文字及視訊書寫方式關懷民眾每日體溫及身體狀況。

決議：請各單位依照委員建議辦理。

提案五

提案人：黃委員傳佑

案由：對於家庭看護工轉廠工一事，勞動部應嚴格禁止。

說明：申請家庭看護工都是家中有失能老人或是失能身障者，所以照顧工作是無法停歇的。近來因全球疫情影響移工入境人數，致使企業主將家庭看護工轉廠工，致使被照顧者家庭陷入困境。家庭看護工以怠工或請假來迫使雇

主同意其轉出，政府不能無視於失能家庭的照顧需求，而修改移工的移轉制度。

勞青處回應：

本府於 110 年 6 月 1 日府勞動二字第 1103415729 號函中，家庭看護工要求轉換，理應讓移工轉換至其他家庭類雇主。本府建議，應要求移工完成 3 年之勞動契約，若雙方達成協議轉換，亦只能轉換至家庭類雇主，不得跨業別轉換。

黃委員回應：

對於看護工直接轉換廠工的措施，易影響身心障礙者之權益，建議看護工應以看護工身份辦理出境，再以廠工身份入境。

決議：請勞青處將委員意見提供中央主責部會參考。

提案六

提案人：黃委員傳佑

案由：廢止外籍勞工逃逸懲戒家庭看護工雇主三個月空窗期，無法遞補的規定。

說明：根據就服法規定外籍勞工失聯，限制雇主三個月不得再聘請遞補。有關家庭看護工逃逸，擬應嚴懲逃逸者，而非將逃逸責任歸咎於雇主。申請家庭看護工大都因家中有老人或重症患者有長期照顧之需求，而外籍看護工可能因不願照顧或其他因素選擇逃逸，這已造成雇主莫大的損失與傷害，照顧是無法停歇的工作，因此，三個月的空窗期根本是在懲罰雇主與個案，對於失能身障者完全漠視其權益，實應廢止。

勞青處回應：

本府已於 110 年 8 月 2 日府勞動二字第 1103420096 函文勞動部針對行蹤不明失聯移工部分盡速研議相關配套措施並建請修法，以確保雇主權益。

決議：請勞青處將委員意見研議辦理。

提案七

提案人：黃委員傳佑

案由：將家庭看護工納入衛福部管理，落實將外籍看護作為補足長照人力不足的方法。

說明：

- 一、家庭看護工與雇主不是典型的勞資關係，家庭看護工是替失能者提供服務，而雇主往往是受照護者家人。
- 二、家庭看護工所涉及的不是勞動部專責的勞動業務、勞資關係制度，而是如何透過提供失能家庭持續性照護與社會資源協助，進而提升受護者權益、保障身障者、解決失能家庭照護問題。
- 三、建議將有長期照護需求而聘僱的家庭看護工納入「衛生福利部長期照護司」管理，與廠工、漁工等商業行為下的雇傭關係類別移工做完全區隔。

衛生局回應：

- 一、本局長照科(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目前承接業務乃衛生福利部配合勞動部推動「外籍看護工申審流程與國內照顧服務體系接軌方案」，強化縣市外籍看護申審人員主動向個案及其家庭介紹長照服務，協助有意願者轉介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安排到宅長照服務需求評估，俾利個案申請使用長照服務。

二、有關家庭外籍看護工聘僱及所轄業務管理單位轉移事涉外籍移工管理相關法規規定，建請社會處移相關單位參照。

衛生局補充回應：

由勞動部及衛福部共同推動「擴大聘僱外籍看護工家庭使用喘息」計畫，其就業服務法在中央主管機關為勞動部，照顧服務員訓練實施計畫之主管機關為衛福部，包含照顧服務員訓練之核心及實習課程時數為 90 小時，在中央部分不僅分工還有合作。

決議：請衛生局將委員意見提供中央相關部會研議。

拾、臨時動議：

一、詹委員俊輝：

案由一：有關聽語障者因勞資糾紛向勞青處申請調解，但對方未出席故調解未成，經勞青處協調人員建議向法院申請，但未具體告知調解應備文件，讓聽語障者來回奔波。

勞青處回應：會將委員建議轉知業務單位，加強宣導並詳述說明業務內容。

劉委員振旺回應：作為代表身心障礙團體之委員，希望相關單位可以提供更具體化的建議或成果。

決議：請各單位依照委員建議辦理。

拾壹、散會：下午 16 時。